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 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  
大事项，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  
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  
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 A 股收盘价 (元/股)	中小板指数(点) (399005)	汽车(中信)指数(点) (CI005013)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5.12	7,411.86	6,426.85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7.40	8,266.70	7,438.14
涨跌幅	<b>15.08%</b>	<b>11.53%</b>	<b>15.74%</b>

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5.08%，扣除中小板指数上涨  
11.53%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3.55%；扣除汽车（中信）指数上涨 15.74%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0.66%。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  
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  
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盖章页）

